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22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6366万元至811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433万元至38181万元,同比增长54.58%至88.93%。

2.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27万元至167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342万元至13392万元,同比增长305.52%至395.63%。

3. 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217万元至161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427万元至13365万元,同比增长373.73%至479.0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6366万元至811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433万元至38181万元,同比增长54.58%至88.93%。

2.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27万元至167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342万元至13392万元,同比增长305.52%至395.63%。

3. 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217万元至161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427万元至13365万元,同比增长373.73%至479.0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429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9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4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国内、国际玻纤纱市场需求旺盛,玻纤纱销量、价格齐升;

2.报告期内,前期新上生产线实现达产、稳产,产量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市场化精益化"两化融合"管理工作,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单位成本下降明显,效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2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07)以及2021年2月20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4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总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	最低成交价格(元)	支付总金额(元)[注]
8,638,988	1.00	8.39	7.75	69,602,401

[注]:支付总金额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于2021年04月02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部分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7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6,41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该笔质押引发的补充质押数量为380,000股。亚厦控股于2021年03月25日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经展期后上述股份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04月09日。

亚厦控股于2021年04月02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购回操作。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部分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厦控股	是	46,410,000	10.57%	3.46%	2020-11-27	2021-04-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0.09%	0.03%	2021-03-25	2021-04-02	
合计		46,790,000	10.66%	3.4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196,411,872	44.73%	14.66%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1%	196,411,872	27.65%	14.66%	0.00	0.00	9,000,037	1.75%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1-007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323,1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323,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6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86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程家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姚小华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23,140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文亮、韩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280.00万元到3300.00万元,同比增加46.22%到66.90%。

2. 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240.00万元到3200.00万元,同比增加45.86%到65.5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280.00万元到3300.00万元,同比增加46.22%到66.90%。

2. 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240.00万元到3200.00万元,同比增加45.86%到65.52%。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32.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83.9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理念,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成效显著,新产品的推出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公司产能建设持续推进,江苏泰兴三期投产,四川大英基地将于4月投产,广东江门基地启动建设,总产能翻番有力地支撑了市场开拓,长三角经济区、粤港澳大湾区的销售和市占率持续提高;公司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持续优化经营管理效率,从而促使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均取得较快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1-01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jinxiaxle.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更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9:00-10:00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互联网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经营情况以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朝宏,公司董事、总经理孔炯刚,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韩秋实。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9:00-10: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jinxiaxl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zqb@jinxiaxle.com

联系电话:0351-6628286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18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并进行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并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海宜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高新")以0元对价收购昌林先生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海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电子")剩余5%股权(尚未实缴出资),同时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510万元、新海宜高新以自有资金290万元向新海宜电子进行增资。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并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新海宜电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苏州新海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新海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马崇基

注册资本: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13日至******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58号新海宜科技园北区(2幢)A楼615室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销售:通信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家具、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产中介、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变更后的《苏州新海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1-01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以下按"本期"列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为3,839.51万元。主要为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发放事由	收款时间
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深水通用型FPSO工程开发	1,000.00	0	1,000.00	科研专项经费	3月
2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基金	730.00	730.00	0	扶持资金	3月
3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船用风力助推转子示范应用研究	380.00	0	0	科研专项经费	3月
4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引智工程	188.80	0	188.80	科研专项经费	2月
5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船用中速柴油机可控燃烧技术研究	179.00	0	179.00	科研专项经费	1月
6	中船海洋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军民融合发展专项项目	175.00	0	175.00	科研专项经费	3月
7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浮式油气生产装置运动抑制关键技术研究	154.00	0.64	153.36	科研专项经费	3月
8	中船澄西高级技工学校	江阴市人社局2020年办学补助	148.00	148.00	0	办学补助	3月
9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船舶黑碳减排技术研究项目	120.00	0	120.00	科研专项经费	3月
10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功率船用混合动力系统研制	120.00	0	120.00	科研专项经费	3月
11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设计仿真工业软件适配验证中心	104.96	27.65	77.31	科研专项经费	3月
12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客滚船高效建造工艺与关键技术研究	100.00	0	100.00	科研专项经费	3月
13		其他	439.75	227.46	212.29		
		合计	3,839.51	1,133.75	2,325.76		

公司另有其他有关补贴款项因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0号)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经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为1,133.75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04月06日14:50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4月06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4月06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4月0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33,540,6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60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33,396,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 578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14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2,06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向缘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540,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540,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向缘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0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0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朱堂福先生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1 年03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堂福先生与杨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堂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215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杨军先生。本次股份转让后,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26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6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03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转让双方于2021年04月0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04月02日办理完毕,过户数量为30,000,000股,过户日期为2021年04月02日,本次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根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堂福	196,260,320	34.1218%	166,260,320	28.9060%
杨军	0	0.00%	30,000,000	5.2158%

注:本次转让股份来源及性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260,320股,持股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34.1218%下降至28.9060%,朱堂福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58%,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0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提起诉讼进展及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齿蓝黛")、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机械")、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因与其部分客户存在货款及与供货商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前期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主体、诉讼请求、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04月02日、2020年04月18日、2020年07月21日、2020年07月24日、2020年08月25日、2020年09月11日、2020年10月09日、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2月19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065)、《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089)、《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公司子公司近期陆续收到相关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传票》,现将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情况、提起诉讼的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涉及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情况、提起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涉及诉讼情况

(一)新增提起诉讼情况

1、案件一提起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川0112民初4227号)

(3)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股份")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5,323,732.54 元;

②判令被告野马股份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5,323,732.54元为基数,自2020年08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

③判令被告野马股份承担原告因主张债权所发生的前期律师费30,000元;

④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与诉讼有关全部费用。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系被告野马股份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向被告供应变速器总成等汽车零部件。双方合作期间,原告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以及被告野马股份的采购订单、要求和指示,如约向被告野马股份提供了其生产所需产品,但被告野马股份未按照合同及价格协议等双方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仍拖欠原告货款5,389,725.81元。前述欠款发生后,原告多次以电话、邮件、《企业往来询证函》、《催款函》、《律师函》等方式向被告野马股份催收欠款,但被告均怠于履行付款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案件二提起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一: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野马汽车绵阳制造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川0112民初4226号)

(3)诉讼请求

①判令三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1,494,854.0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其中1,384,912.83元的逾期付款利息自2020年06月30日起算,其中109,941.24元的逾期付款利息自2020年09月28日起算,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

②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因主张债权所发生的前期律师费10,000元;

③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与诉讼有关全部费用。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系被告一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向被告一供应变速器总成等汽车零部件。双方合作期间,原告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以及被告一野马销售的采购订单、要求和指示,如约向被告一野马销售提供了其生产所需货物,但被告一野马销售未按照合同及价格协议等双方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一仍拖欠原告货款1,494,854.07元。前述欠款发生后,原告多次以电话、邮件、《企业往来询证函》、《催款函》等方式向被告一野马销售及分公司催收欠款,但被告一均怠于履行付款义务。

同时,被告二野马股份作为被告一野马销售的唯一股东,存在业务、人员、财务、经营场所等混同,被告二依法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被告三系被告二野马股份100%控股公司,与被告一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在原告主张的货款中,有货值金额为109,941.24元的产品系通过被告一向原告发送订单,原告送货给被告一后,被告一及被告二要求原告与被告三进行结算,即将该部分货款直接转移给被告三,并要求原告将发票开具给被告三。三被告作为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财务、经营场所等方面高度混同,被告三依法也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提起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1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0112民初9779号)

(3)诉讼进展情况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齿蓝黛货款487,880.81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487,880.81元为基数,从2018年01月0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08月19日,从2019年0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②驳回原告北齿蓝黛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4,740元,减半收取7,370元,由被告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负担4,400元,由原告北齿蓝黛负担2,97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案件2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苏0413执3459号之一)

(3)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就与客户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大乘汽车")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苏0413民初1105号)。经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坛法院")主持调解,达成了调解协议,大乘汽车同意支付原告蓝黛变速器货款4,056,774.51元;但大乘汽车未按调解协议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蓝黛变速器依法向金